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30號

原告 劉德陽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石詠駿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575號妨害自由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王星富

法官 劉俊源

法官 倪霈棻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婕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